## 项目概况

（一）保障对象

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辖区内常驻人口及流动人口8万人。

（二）保障内容

因发生自然灾害、传染病、恐怖活动和拥挤踩踏事件、非安全生产事故类火灾爆炸、重大恶性案件伤害事件，造成辖区内保障对象死亡、伤残或发生医疗费用的，以及重大交通事故、高空坠物、精神病伤人事件责任人无力偿付的；并对辖区内见义勇为人员的伤亡进行救助。

增值保障：附加扶贫救助条款。针对脱贫、因病返贫、失独、精神病人等生活困难和特殊人群，可以根据政府在日常管理工作中的需求，提供服务型保障，具体保障内容、赔偿标准及收费水平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，保障额度自行填报。

（三）限额及保费

保单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、年度累计赔偿限额2000万；

每人伤亡限额如下表，每人医药费限额为伤亡限额的20%；

总保费=（常住人口数+流动人口数）\*每人保费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保障内容 | 伤亡限额（万元/人） | 分项赔偿限额 | 累计限额 |
| 自然灾害救助 | 10 | 每次事故限额500万元，其中每人医疗费用为伤亡限额的20% | 2000万元 |
| 拥挤踩踏救助 | 10 |
| 传染病救助 | 10 |
| 恐怖活动救助 | 10 |
| 火灾爆炸救助 | 15 |
| 交通事故救助 | 15 |
| 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 | 15 |
| 见义勇为救助 | 30 |
| 精神病人伤人救助 | 30 |
| 高空坠物伤人救助 | 30 |

特别约定：

（1）本保单承保嘉兴市大桥镇辖区内常驻人口及流动人口8万人。

（2）政府扶贫救助保险附加扶贫救助条款，针对脱贫、因病返贫、失独、精神病人等生活困难和特殊人群，根据政府日常管理工作中的需求，提供服务性保障。该项全年累计赔偿限额须自行填报，每人赔偿限额150000元，其中医疗费用每人赔偿限额5000元，医疗费用免赔额不超200元，可采取社保先行赔付。保障对象以政府出具的证明中政府认定需要补助的对象和金额为准。

 项目预算共计约80万元。